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倍飼特營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經最高法院53 年度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闡釋在案。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

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 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780,000 元為擔保，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8年度存字第5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聲請人尚未撤回屏東地院108 年度執全字第78 號假扣押執行，且有屏東地院函文附卷可憑，故假扣押效力仍存續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即難認為訴訟終結，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即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